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510號

原告 黃國榮

被告 黃震凱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7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00元。」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前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100元。」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7日9時1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下稱系爭店家）前，駕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11,100元，本件原告應僅有10%之過失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參、被告抗辯：系爭事故係因原告違規臨時停靠在系爭店家前，
02 致被告倒車欲進入系爭店家停車場時，兩車不慎碰撞，原告
03 應有30%過失責任，另車輛修復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肆、本院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車輛損害情事，業據原告提出臺中
07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車損照片
08 （以上均影本）、千億汽車修配廠交修單為證，並有被告提
09 出之現場車損照片影本在卷可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
1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6 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
17 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8 第94條第3項前段及第110條第2款復有明定。本件被告於前
19 揭時、地，駕駛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
20 損，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顯然係被告駕駛車輛時而發生，被告
21 之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自存有相當因果關係，
22 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

23 三、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4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25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
26 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8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9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承上，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30 具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
31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1 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
02 費用11,100元，均係因板金、烤漆所生費用，並無零件費
03 用，依上開說明，本件並無折舊計算之問題。

04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6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7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
08 旨參照）。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未注意系爭車輛之過
09 失，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過失，然據原告自承：被告車輛
10 先違規停在系爭車輛前面，原告見被告車輛向前開，即將系
11 爭車輛往前行駛，未料被告車輛旋即向後倒車在卷之情節，
12 原告未待被告車輛完全駛離即向前行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
13 況及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本院綜觀上開情
14 節，認被告駕駛車輛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應負70%之過
15 失責任，原告則為肇事次因，應負30%之過失責任。是依民
16 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經扣除原告之過失比例後，原告得請
17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7,770元（計算式： $11100 \times 70\% = 7770$
18 0）。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0 7,77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伍、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
23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4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
25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7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28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被告負擔部分並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秀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靖騰